##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年10月10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 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秀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公司财务和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 1、本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本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未发现参与本次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